

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年底实现散煤基本清零



本报讯 记者刘茜、通讯员杨勇福、杨茗茹报道:8月6日,记者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获悉:2023年底,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将实现散煤基本清零,预计减排4700吨。

近几个月,昌吉市二六工镇十二份村村民黑金娟已经习惯了用天然气做饭。“天然气安全便宜又好用,以后家里再不需要拉煤了。”黑金娟说。

2022年11月初,昌吉州实施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在二六

工镇十二份村完工,实现通气点火,该村155户村民彻底告别了用煤炭做饭、取暖的日子。

据了解,“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十二师,是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

昌吉州紧盯“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突出问题,2019年启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研究结果显示,燃煤源为昌吉州第一大污染源。为有效降低燃煤源污染物排放,昌吉州针对散煤开展靶向治理,2021年率先在全疆实施全域散煤替代工程,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大力推进全州农村地区13.2万户清

洁取暖改造和623台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替代。

为全面推进“乌—昌—石”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昌吉州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成功获得9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州级财政配套资金15.6亿元,实行户均1万元补贴,进一步减轻农户的资金压力。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还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18亿元,支持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整治,为加快锅炉淘汰提供资金保障。

2021年至今,全州累计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61195户,淘汰替代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484台,共削减燃煤91.91万吨,减排二氧化硫1379吨、氮氧化物1011吨、颗粒物9191吨。

昌吉市6.87万亩制酱番茄进入丰收季

本报讯 记者史晶报道:8月9日,在昌吉市二六工镇幸福村村民马红奎的番茄地里,番茄采摘机来回穿梭采收着番茄,几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派来的大卡车停靠在一边等着装番茄。

进入8月,昌吉市种植的6.87万亩制酱番茄陆续进入了采收期,昌吉市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所产番茄糖度高、红色素高、亩产高、出酱率高。近年来,昌吉市大力发展制酱番茄种植业,采用“农户+企业”的产业化运作模式。

马红奎是当地番茄种植大户,他从2016年开始种植制酱番茄,从最初的70多亩发展到今年的4200亩。2018年,他与几位村民成立了昌吉市金天汇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今年合作社流转4200亩土地种植制酱番茄,其中3000亩制酱番茄是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今年制酱番茄的收购价是0.54元1公斤,亩产可达9吨多,马红奎粗算了一下,今年的毛收入可达1800万元左右。

马红奎表示明年将继续扩大制酱番茄种植面积。马红奎向记者介绍,番茄收储加工企业与企业进行合作,签订种植收购合同后,企业为种植户提供全程技术指导,让番茄的品质有保证,种植户增产增收有保证,实现农户与企业双赢。

阜康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张利军、朱俐遐报道:连日来,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商务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13个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以“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为主题的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走街入户向商户宣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实事、解民忧”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宣传“个转企”改革等相关内容,让商户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出发点,每天安排两至三名工作人员在自助服务区,对办事群众开展帮办代办服务,让办事群众既能体验到服务“速度”,又能感受到服务的“温度”。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抖音平台制作视频指南并公示年报流程详解,手把手指导个体工商户开展年报工作;依托市场监管综合系统,筛选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名单,通过多种方式提醒个体工商户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告知申请信用修复所需的材料及相关流程手续,活动开展以来,已帮助137户个体工商户完成年报补报工作,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为提升景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增强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阜康市城关镇山坡中心村50余户食品经营户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向食品经营户详细讲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销售者、餐饮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活动开展以来,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群众开展帮办代办服务269件,受到群众好评。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不断完善计量帮扶措施,为中小企业提供上门检验服务19次,检定计量器具554台(件),减免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费用7.89万元。



8月13日,昌吉市三工镇群众文体中心篮球场上,庙工村的篮球队球员在比赛中进攻上篮。

这场篮球赛是昌吉市三工镇近日举办的第十七届“生命因运动而精彩·乡村振兴杯”农民综合运动会中的一个项目,此次运动会设有花样跳绳、乒乓球、篮球、拔河等项目,百余名村民在运动场上奋勇争先,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

本报记者 何龙 摄

昌吉州实现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

建成区级以上创新平台158个,预计年底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215家

本报讯 通讯员史晨报道:8月6日,自治区召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工作推进会,对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强调要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建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昌吉州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家,综合排名居全疆之首,预计年底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215家。

高新技术企业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主体,也是衡量地区科技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近年来,昌吉州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努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助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善政策体系,构建创新主体发展新生态。昌吉州在全疆率先出台《昌吉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设立高新技术

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吉木萨尔县、木垒县、昌吉高新区、昌吉农高区、准东开发区相继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政策,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性得到有效激发。2020年—2022年全州高新技术企业从95家增至169家,增长79%;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从4.2亿元增至14.1亿元,增长236%,技术合同成交额从2000万元增至4.5亿元,增长20倍;知识产权拥有量从1425项增至3041项,增长113%,高新技术企业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显著增强。

建立联动机制,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昌吉州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组织州直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梯度培育、三级包联帮扶和月调度机制,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减免企业所得税18.6亿元,其中,加计扣除研发费用9.9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工作实现量质齐升。

提升服务效能,实现企业创新发展

新跨越。昌吉州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一对一”辅导和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构筑“众创空间—孵化器—园区”孵化链条,加速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全州创新创业平台在孵企业(团队)823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208家,孵化高新技术企业43家。

强化项目引领,塑造支撑产业发展新动能。昌吉州深化“政产学研”联合攻关,设立科技项目储备库。争取国家及自治区科技项目229项、财政项目资金4.1亿元,90%以上由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带动企业研发投入24.1亿元。州本级科技计划拟立项108项,为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提供预研基础。通过项目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预计2023年投入20亿元,同比增长42%。通过项目支撑,目前我州已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158个(国家级38个),项目和平台实现重点产业领域全覆盖。